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砂石山石料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建筑材料用 普通石灰岩矿及年产20万吨水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砂石山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98万吨建筑材料用普通石灰岩矿及年产20万吨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小塘社区，于2022年06月

23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530303-04-02-127830。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98万吨建筑材料用普通石灰岩矿，矿区面积为0.1749km²，采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2165m~2080m，开采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同时配套建设一条年产20万吨水稳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9.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工业广场及露天采区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各自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洗车废水经车轮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场采用湿法作业抑制粉尘；

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抑尘；破碎、筛分、打砂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大棚内；一破进行湿式破碎，进料口处设置喷雾降尘；在二级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及制砂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引风管，通过引风机引入到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稳料生产线设置于密闭彩钢瓦大棚内，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雾等措施降尘；机制砂等易起尘物料采用密闭大棚堆存，并设置喷雾设施降尘；碎石堆场设置防尘布遮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硬化厂区道路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回填区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种植树木、草坪等恢复生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通过边开采边回填方式，用于采空区回填；雨水沉淀池和车轮清洗池底泥定期清掏后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绿化覆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

标排放。

(六) 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月4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